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聰明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13年度偵字第506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聰明犯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簽注單參張、對獎單壹張均沒收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至4行「向綽號『葉發達』、『謝榮興』等人下注今彩539」補充為「接續向綽號『葉發達』、『謝榮興』等人下注今彩539」、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2行「簽單」更正為「簽注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葉聰明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。其自民國112年12月9日至同年月13日止，先後以行動電話將簽賭資料傳送下注之行為，係基於同一賭博目的而為，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意接續為之，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利用行動電話下注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之風氣，且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兼衡被告前科素行狀況、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參與賭博期間非長、下注金額非鉅、犯罪動機及目的等

節，暨其自陳目前無業、五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(見警卷第1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用以賭博所使用之行動電話1支，雖係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然其價值顯與被告本案罪責輕重相差懸殊，予以沒收未免過苛，爰不諭知沒收；至扣案之簽注單3張、對獎單1張，為被告所有、簽賭所使用之物，自應依法宣告沒收。另本案尚無證據足認被告確實受有任何犯罪所得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楊麒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賴心瑜
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266條第1項、第2項。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02 者，亦同。

03 附件：

04 犯罪事實

05 一、葉聰明基於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9
06 日至112年12月13日止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住
07 處，使用手機通訊軟體L I N E傳送簽單，向綽號「葉發
08 達」、「謝榮興」等人下注今彩539，賭博方式分為「二
09 星」、「三星」，由賭客自1號至39號，任選1組2個號碼下
10 注者稱為「二星」，任選1組3個號碼下注者稱為「三星」，
11 以核對當期台灣彩券今彩539開出之中獎號碼決定輸贏：每
12 注賭資最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元，如簽中「二星」者可得
13 53倍彩金、簽中「三星」者可得570倍彩金，如未簽中則賭
14 資歸組頭所有。嗣警於112年12月14日11時40分許，持搜索
15 票，至上址執行搜索，並扣得手機1支、簽注單3張、對獎單
16 1張等物，因而查獲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聰明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復有搜
19 索票、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簽單、對獎單、
20 L I N E對話紀錄照片20張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可堪認定。